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脱硫脱销 EPC 工程、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 EPC 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姚敏、王元、王国力、岳乔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2013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为提高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以及公司信息化建设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除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采取政府指导定价外，其余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获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2年初公司预计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拟分别委托燃料公司采购燃煤180万吨、140万吨，实际采购燃煤159.90万吨、113.50万吨；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发生环保业务关联交易24.3581亿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22.44亿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脱硫特许经营收入受发电量影响及水务工程投标延后所致；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将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实际日最高存款8.57亿元（含非环保资产转让收到的资金）。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3年预计金额	2012实际发生额
脱硫、脱销EPC工程	中电投集团所属企业	237,450万元	130,630.18万元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中电投集团所属企业	104,313万元	92,254.79万元
水务EPC	中电投集团所属企业	26,850万元	1492万元
信息化建设	重庆中电自能	680万元	0

	科技有限公司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8 亿元	8.57 亿元（含非环保资产转让收到资金）

2013 年预计与 2012 年实际的差异原因说明：

1、脱硫、脱销 EPC 工程增加主要是预计 2013 年脱硝工程建设规模增加与烟气处理一体化工程建设投标将进一步扩大共同影响所致。

2、水务 EPC 工程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计划 2013 年将在水务工程领域加大投标力度，拓展水务市场占有份额。

3、增加信息化建设板块主要是由于作为公司信息化建设平台的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信息化建设费用因此体现为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陆启洲。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6层；法定代表人：孟振平；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1日，现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元。注册地为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B4-3号；法定代表人：龙泉；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预计 2013 年，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各板块业务的发展情况，预计 2013 年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发生环保业务，各业务板块的定价原则与方法：

脱硫、脱硝 EPC(含催化剂)：收入金额（含税）按照国内同类型业务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预计。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按照国家脱硫、脱硝电价政策和企业年度发电计划进行测算。

水务 EPC：收入金额（含税）按照国内同类型业务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预计。

3、公司与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信息化建设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参照市场公开价格预计。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